

Hisense

HNR106C

产品使用说明书

安装、使用产品前，应阅读使用说明

获取更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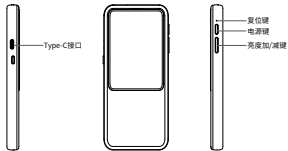
开始使用前，建议您通过查阅包装盒内的使用说明书了解设备更详细信息及相关服务条款。

- 开盒后请检查产品外观，确认无碎、屏裂等现象。同时请确认部件是否齐全。
- 附件清单

1. 本体 2. 数据线 3. 激活卡片

本内容仅供参考，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颜色、大小、屏幕显示、配置等）请以实物为准。

外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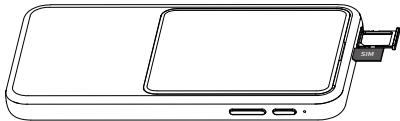


- 电源键：3 秒开机，5 秒关机，短按亮灭屏。
- 复位键：长按 5 秒恢复出厂设置。
- 亮度加 / 减键：增加 / 降低屏幕亮度。

长按电源 3-5 秒，产品出现开机动画，开机完成后进入屏幕界面，屏幕显示运营商服务信息，产品已成功驻网，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连接上网：

屏幕首页界面找到 Wi-Fi 名称、WiFi 密码，使用手机 / 电脑搜索屏幕显示的 Wi-Fi 名称点击连接，并输入默认 Wi-Fi 密码，即可正常上网。

安装



- i** • 在开机状态下请勿插拔卡。
- 插卡时请注意卡的缺口方向，确保缺口处先装入卡托。
- 请使用标准的 Nano-SIM 卡，插入非标准卡可能导致卡托（槽）损坏或设备无法识别卡片。
- !** • 使用取卡顶针时，请注意安全，防止戳伤手指或损伤设备。
- 请保管好您的取卡顶针，将其放置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防止儿童无意中吞食或戳伤自己。
- i** 注意：非插卡版不支持该卡托 sim 卡相关功能。没有设备使用热点超过 10 分钟后会关闭 wifi 热点，以节省电量；亮屏后会自动打开热点。

安全信息

在使用和操作设备前，请查阅并遵循所有的安全信息。

- 当充电完毕或者不充电时，请断开充电器与设备的连接并从电源插座上拔掉充电器。
- 本产品不配电源适配器销售。本产品支持电源输入为 PD 9V 2A。
- 消费者若使用充电器充电，则应购买配套使用获得 CCC 认证并满足本产品规格标准的充电器。
- 若设备配有不可拆卸的内置电池，请勿自行更换电池，以免损坏电池或设备。电池只能由授权服务中心更换。
- 请按当地规定处理本设备、电池及其它附件，不可将它们作为生活垃圾处理。若电池处置不当可能会导致电池爆炸。
- 使用未经认可或不兼容的电源、充电器或电池，可能引发火灾、爆炸或其他危险。
- 电池浸水或出现膨胀后禁止使用。
- 只能使用设备制造商认可且与此型号设备配套的配件。如果使用其他类型的配件，可能违反本设备的保修条款

以及本设备所处国家的相关规定，并可能导致安全事故。如需获取认可的配件，请与授权服务中心联系。

- 理想的工作温度是 0~35 °C，理想的存储温度是 -20~45 °C。当环境温度过高或过低时，可能会引起设备故障。
- 请勿将设备及其电池暴露在高温处或发热设备的周围，如日照、取暖器、微波炉、烤箱或热水器等。电池过热可能引起爆炸。
- 设备产生的无线电波可能会影响植入式医疗设备或个人医疗设备的正常工作，如起搏器、植入耳蜗、助听器等。若您使用了这些医疗设备，请向其制造商咨询使用本设备的限制条件。
- 在使用本设备时，请与植入的医疗设备（如起搏器、植入耳蜗等）保持至少 15 厘米的距离。

免责声明

- 对由于不当使用非本公司指定的硬件或软件而导致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本文档中的所有图片、陈述及文字信息仅供参考，请以实际产品为准。如有内容更新，恕不另行通知。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否则本公司不对本文档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内容做出任何类型的、明确的或默许的保证。

型号核准代码的显示方式

在出厂状态下，设备的型号核准代码以标贴的形式粘贴在包装盒或设备本体上。

电磁辐射比吸收率

本产品局部暴露下电磁辐射比吸收率（SAR）最大值为 2.0W/kg，符合国家标准 GB 21288-2022 的要求。

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量

部件名称		有害物质					
		铅及其化合物	汞及其化合物	镉及其化合物	六价铬化合物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主机	PCBA 组件	×	○	○	○	○	○
	显示屏	○	○	○	○	○	○
	塑料部件	○	○	○	○	○	○
	金属部件	×	○	○	○	○	○
电池		×	○	○	○	○	○
附件 (充电器 / 数据线等)		×	○	○	○	○	○

本表格依据 SJ/T 11364 的规定编制。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GB/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之下。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GB/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

注：标识“×”的部件，目前从技术上暂无法替代，符合《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限用物质应用例外清单》要求。

注 1：本说明书中的充电器指电源适配器。

注 2：因型号不同，产品可能不包含除主机外的以上所有部件，请以产品实际销售为准。

环保使用说明

1. 本产品满足《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标准的环保要求。
2. 本产品在环保使用期限内，不会发生有害物质泄露、析出等影响消费者健康的问题，请放心使用。
3. 当不再使用本产品或产品寿命终止时，请按照国家有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法规，将废弃产品交给当地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回收处理厂商进行回收处理。回收处理厂商，应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对产品中含有有害物质的部件进行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处理。

“10” 本产品主机、充电器等在正常使用状态下环保使用期限为 10 年。

“5” 本产品电池在正常使用状态下环保使用期限为 5 年。



三包凭证

请贴发票并盖销售单位章

保修事项

1. 请将购机发票贴于左上角处，并妥善保存。

2. 服务政策如下：

① 本产品按照《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国家关于产品的三包规定提供售后服务。

② 自消费者购买之日起 30 日内，整机若出现质量性能故障，可选择整机退货、免费主机更换或维修；自购机日起 1 年内，若出现质量性能故障则予以免费维修。

③ 随机附件的三包有效期：充电器（线）1 年。在三包有效期内，随机附件出现质量性能故障，则予以免费更换。

④ 退机、换机和免费维修服务，应凭有效产品发票和有效三包凭证办理，请妥善保存本产品的发票和三包凭证。

3. 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享受以上服务，但可实行收费维修。

① 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使用、维护、保养而造成的损坏；或有明显人为损坏。

② 丢失产品发票和三包凭证，且主机机身号被涂改、去除。

③ 三包凭证上的内容与产品标识不符或涂改。

④ 私自拆卸、自摔、进水、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坏、使用非配套附件、或经

厂家未授权单位维修。

⑤ 产品自然磨损（包括但不限于外壳、显示屏、附件等）。

4. 本三包条款仅适用于海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产品。

5. 任何海信的经销商或海信授权的维修点均无权代表海信承认或承担超出本三包凭证范围的义务，亦无权放弃海信在本三包凭证款项下的任何权利。

6. 海信保留调整有关三包信息、产品功能和规范的权利。

7. 以上三包条款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冲突，以国家发布的三包条款为准。

服务热线电话：400-611-1111

产品识别码粘贴处

产品型号	
序号	
进网标志扰码号	
电池型号 / 序号	
充电器型号 / 序号	
购机日期	
购机商店	
用户签名	
电话	
地址	
销售人员签字	

维修记录

维修单位	
故障现象	
故障原因 以及处理情况	
送修日期	
免费维修 (是 \ 否)	
是否换新 (是 \ 否)	
交验日期 (用户签收)	
经手人	
联系电话	
新机 / 配件号	

三包凭证（反馈联）

产品型号			
序号			
进网标志扰码号		购机商店	
电池型号 / 序号		用户签名	
充电器型号 / 序号		电话	
购机日期		地址	
销售人员签字			
销售单位章			

说明：以上内容由销售单位填写，并由用户签字后，由销售单位转给厂家。

Hisense

本书受著作权法及国际著作权条约和其他法令的保护。
不允许擅自复制本书的一部分或者全部。
海信保留在不作任何预先通知的情况下对技术规格和使用说明的修改权和解释权。

青岛海信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11号 邮编: 266510 传真: 0532-80875378
执行标准: YD/T 2583.14-2013 GB 4943.1-2022 YD/T 2583.18-2024
客服热线: 400-611-1111 版本: 中文 2026/02